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证券代码：300157

公告编号：2013-050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独立意见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牟书令、万力、钱爱民

2013年6月24日